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90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能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行動地球電臺或其他地球電臺間組成之通信網路。 五、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六、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能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行動地球電臺或其他地球電臺間組成之通信網路。 五、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六、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鑒於市場主導者之定義已於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有明確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現行條文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刪除，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明定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之定義。 三、配合網路電話服務核配 E.164 用戶號碼，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款，明定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定義。 四、配合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移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第十八款，明定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定義。 五、其餘未修正。

之電信事業。 七、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八、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係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原則而劃定之某一區域，作為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之服務範圍，在該區域內所裝設之電話，其相互間之通信均按市內通信計費者。 九、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定義。 十三、網路介接點：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	之電信事業。 七、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八、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係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原則而劃定之某一區域，作為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之服務範圍，在該區域內所裝設之電話，其相互間之通信均按市內通信計費者。 九、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一)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	

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十四、撥號選接服務：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通信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十五、批發轉售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十六、行動轉售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十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十八、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施者。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十三、網路介接點：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十四、撥號選接服務：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通信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第十一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時，得依雙方之協議決定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之計算，第一類電信事業市	第十一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時，得依雙方之協議決定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符合「WTO 電信參考文件附則」在確保網路之互連有關：「互連提供應及時，且各項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成本導向之費率等，皆須透明化、

場主導者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應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但網路互連相關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但網路互連相關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合理化。」之規定，並參考美國已與澳洲、新加坡、中南美洲五國（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均規定市場主導者網路互連有關之設備共置應按成本導向計費。另考量我國於民國九十四年與尼加拉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時，尼國認為我國既已承諾遵行 WTO 電信參考文件附則之規定，網路互連所衍生之設備共置亦應按成本導向計價，堅持於台尼自由貿易協定中加入市場主導者設備共置之費用應按成本導向計算之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因網路互連所衍生之設備共置，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費用計算原則。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接續費，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	第十四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接續費，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查目前行動電話撥打行動電話、國際來話撥打至行動電

議定之。 前項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年定期檢討之： 一、 接續費應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二、 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應先經電信總局核可；其修正時，亦同。 為維護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或其他公共利益，電信總局為前項核可時，得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報之接續費。	議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年定期檢討之： 一、 接續費應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二、 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應先經電信總局核可；其修正時，亦同。 為維護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或其他公共利益，電信總局為前項核可時，得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報之接續費。	話、國際語音單純轉售(IRS)撥打至行動電話及 080 撥打至行動電話，受信端行動電話業者向其他業者收取之接續費分別為每分鐘 2.15 元、2.5 元、2.3 元及 1 元。價差的存在，提供了業者藉由更改發信端用戶號碼及轉接話務進行套利的誘因，此一現象已嚴重影響通信監察及社會治安。參酌『WTO 電信參考文件附則』在確保網路之互連有關：『互連提供應及時，且各項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成本導向之費率等，皆須透明化、合理化。』之規定，將接續費依成本導向計算之規定由市場主導者擴及其他電信事業，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接續費訂定之一般原則，以消弭價差。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		一、本條新增。 二、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係屬網路互連事

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時，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之國際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有關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規定： 一、如有協議，依其協議辦理。 二、如無協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如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二）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		項，爰移列為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建立前，未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通知，係指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建立通信鏈路時於信號鏈路附加訊息、另立預付卡用戶國際通信專屬鏈路、於預付卡用戶撥接之國際號碼中附加訊息或其他經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之方式，使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連通該通國際通信前即可判別是否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 第一項之適當方式，應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協議不成時，得依		

本辦法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 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未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同意代收通信費用與呆帳責任時，得基於呆帳負擔風險或帳務處理困難之因素，停止開通連接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所屬預付卡用戶撥接其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通信路由，並應同時以書面陳報電信總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信端用戶收取，<u>通信費歸屬發信端電信事業，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u>。	第二十二條　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信端用戶收取，其營收歸屬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一、查國際上現行慣例，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通信費歸屬發信端電信事業。 二、另查現行行動業者送本局備查之互連協議書內容，並無「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訂價權及營收非屬發信端行動業者」之情事，爰明定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之通信費歸屬發信端電信事業，俾利業者遵循。
第二十四條之一　提供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使用電信總局核發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

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相互通信時之通信費處理原則。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設置通信紀錄設備，並以適當方式提供互連業者驗證之通信紀錄。 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設備之限制，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採取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一項所定驗證之通信紀錄，應包括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信方電信號碼、受信方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其屬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者，並應包括該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提供該電信服務之路由、電路等資料。 第一類電信事業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設置通信紀錄設備，並以適當方式提供互連業者驗證之通信紀錄。 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設備之限制，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採取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一項所定驗證之通信紀錄，應包括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信方電信號碼、受信方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其屬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者，並應包括該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提供該電信服務之路由、電路等資料。 第一類電信事業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規範轉接業者亦應將發信方用戶電信號碼線上即時轉送至受信端網路，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後段。 三、目前有不肖電信事業，以部分國家之國際電話來話有不明確之發信方電話號碼為藉口，蓄意竄改用戶發信方電話號碼為不明確狀態，再經由轉接網路業者轉接話務，造成受信網路業者無法收到接續費。不肖電信事業從事之非法經營行為已嚴重影響通信監察及社會治安，並損害消費者及

間，因網路互連提供帳務處理服務時，應符合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帳務核對之需要，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受信網路業者之要求，提供按各發信網路業者別之轉接驗證通信紀錄。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設備應具備向受信端網路及受信用戶提供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功能，並應於通信呼叫處理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至受信端網路。該通信經由轉接方式發送時，轉接網路業者亦應將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轉送至受信端網路。 受信網路業者向轉接網路業者舉證有經其所轉接未帶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通信紀錄或電信號碼不完全致無法主張接續費拆帳權利時，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國際來話支付受信網路業者接續費。 前二項用戶電信號碼，指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核配之電信號碼。	間，因網路互連提供帳務處理服務時，應符合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帳務核對之需要，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受信網路業者之要求，提供按各發信網路業者別之轉接驗證通信紀錄。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設備應具備向受信端網路及受信用戶提供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功能，並應於通信呼叫處理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至受信端網路。 前項用戶電信號碼，指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核配之電信號碼。	業者權益。爰增訂第七項，明定未發送發信方電信號碼或電信號碼不完全之處理原則。 四、配合第七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之一　提供		一、本條新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協商訂之。		二、參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使用電信總局核發 E.164 用戶號碼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之通信費處理原則。
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u>、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經營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經營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	一、鑒於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發送用戶電信號碼已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有明確規範，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排除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之準用規定。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之定義，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	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屬定義之性質，爰予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

附件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之樣態與付費情況

壹、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國際通信服務

（一）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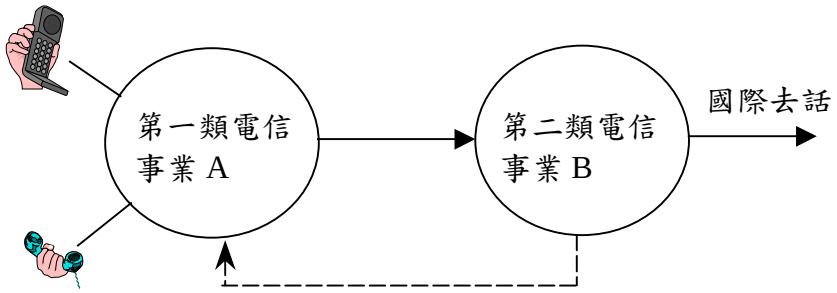

B 付 A 國際去話接續費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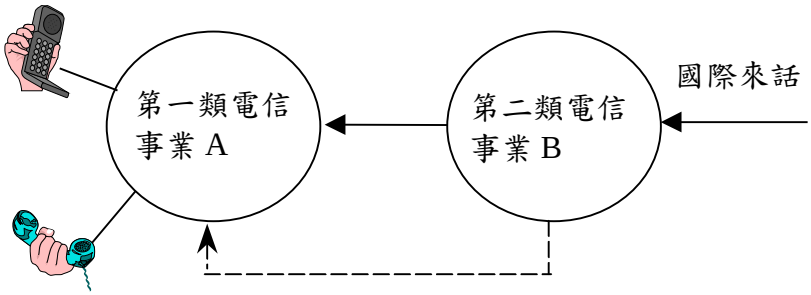

B 付 A 國際來話接續費

（圖二）

（二）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以撥號選接服務選用該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並無直接互連係透過另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接話務達成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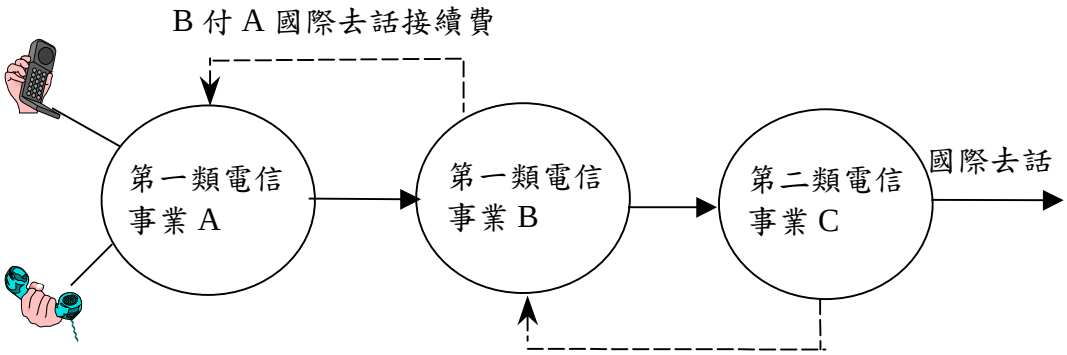

C 付 B 轉接接續費＋國際去話接續費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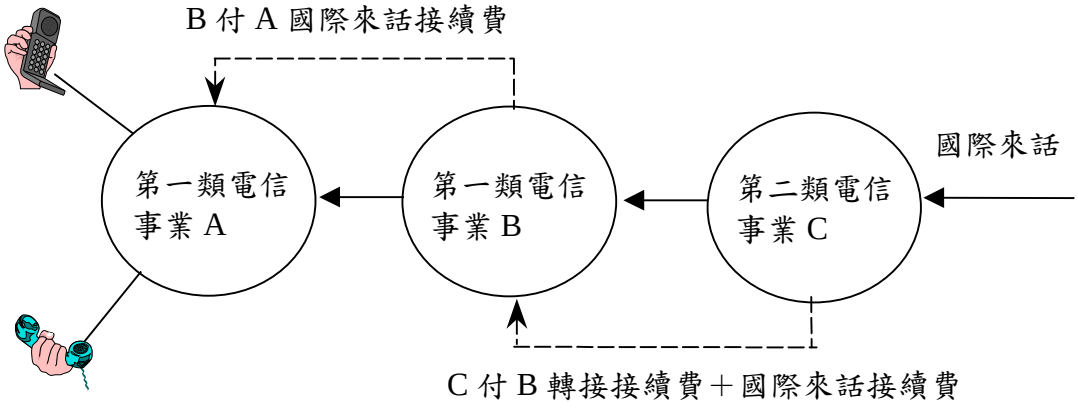

（圖四）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固網用戶長途撥號選接服務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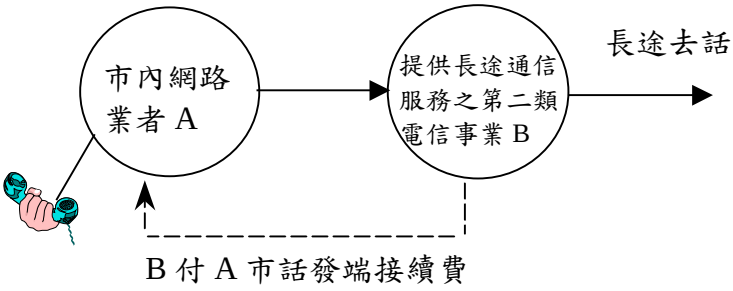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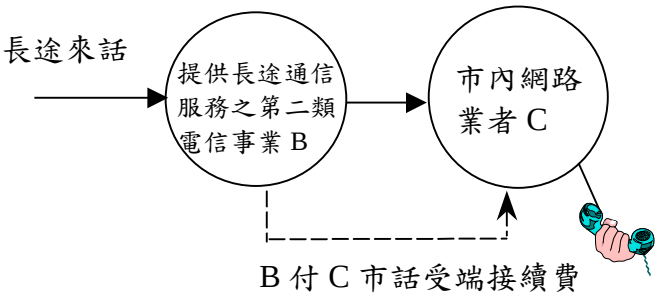

（圖六）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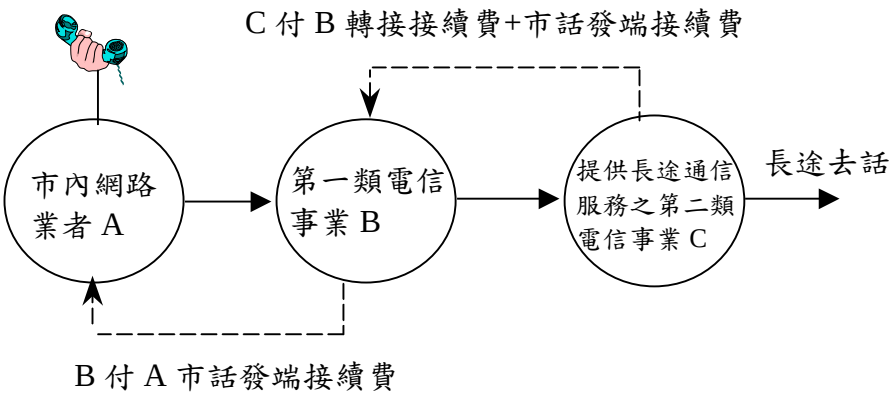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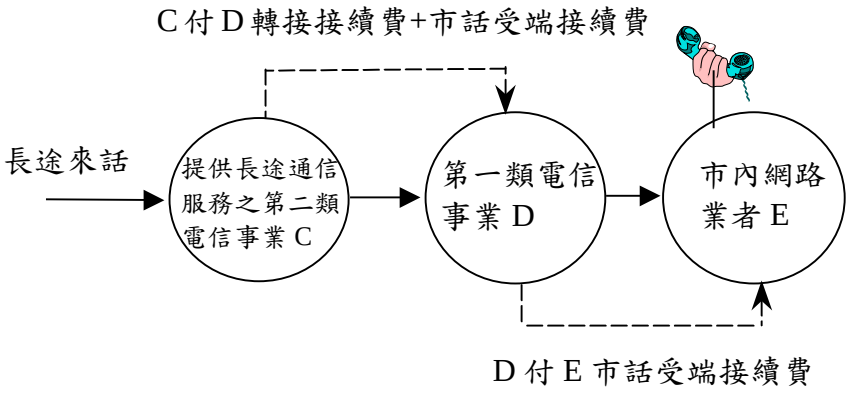

（圖八）

三、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提供網路電話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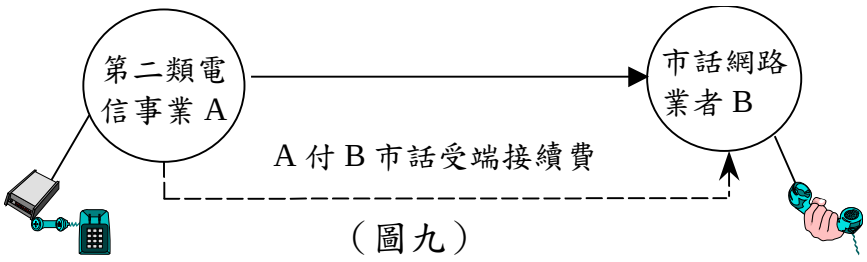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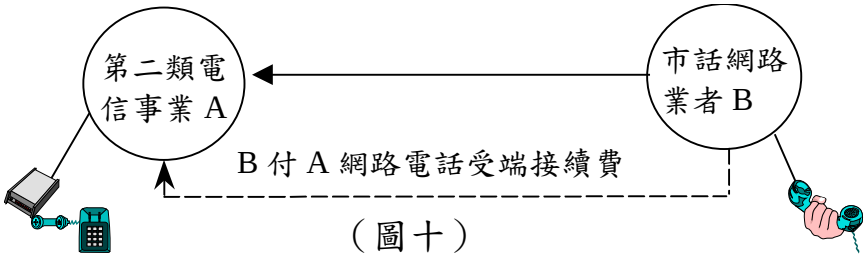

（圖十）

（二）提供網路電話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間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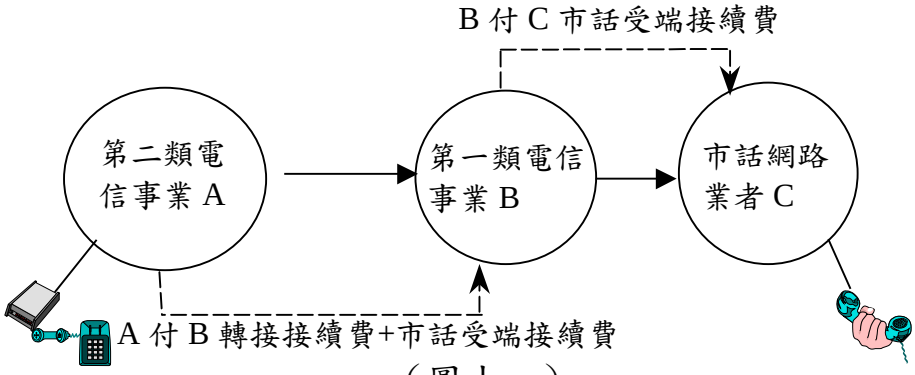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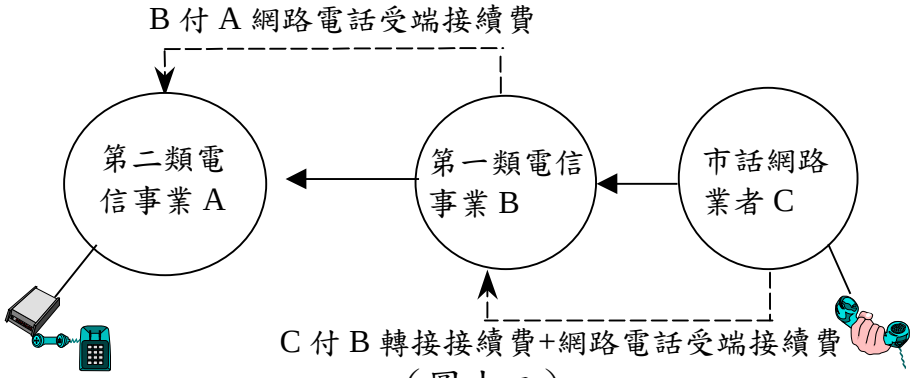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四、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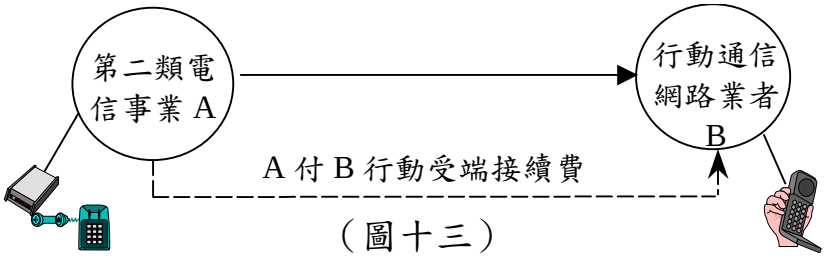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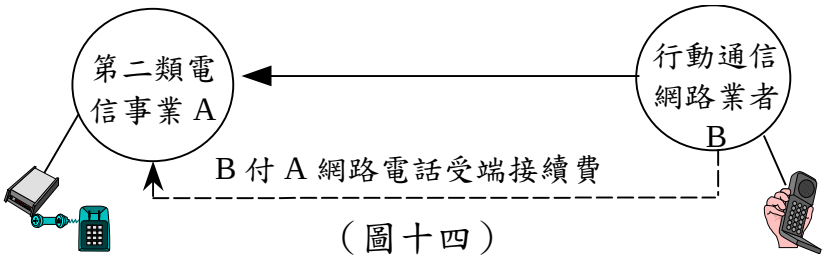

（圖十四）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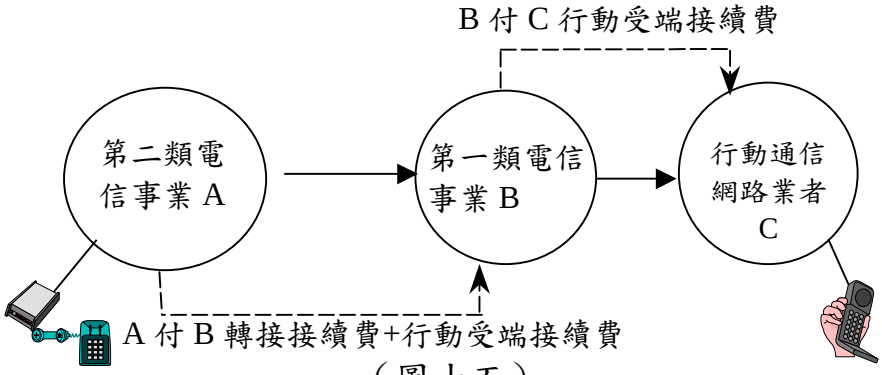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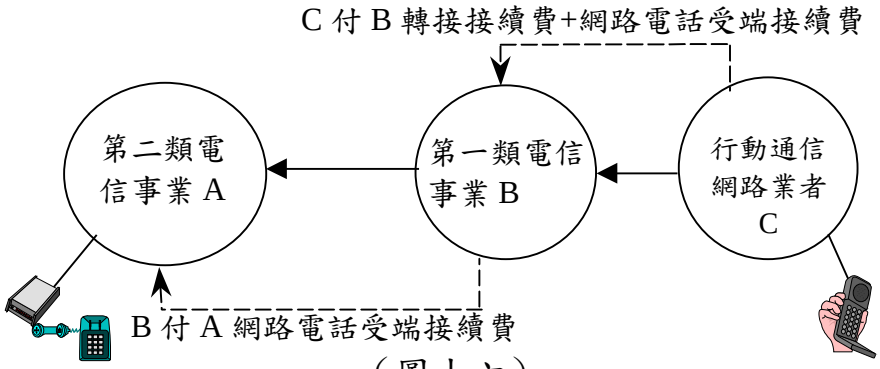

（圖十六）

貳、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用戶之國際通信

（一）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1、國際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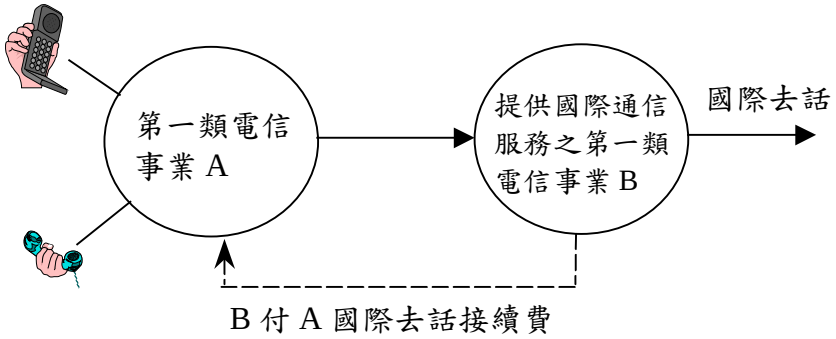

（圖十七）

2、國際來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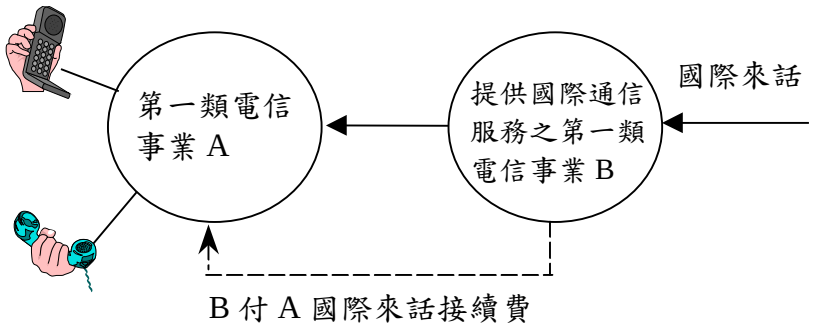

（圖十八）

（二）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無直接互連。

1、國際去話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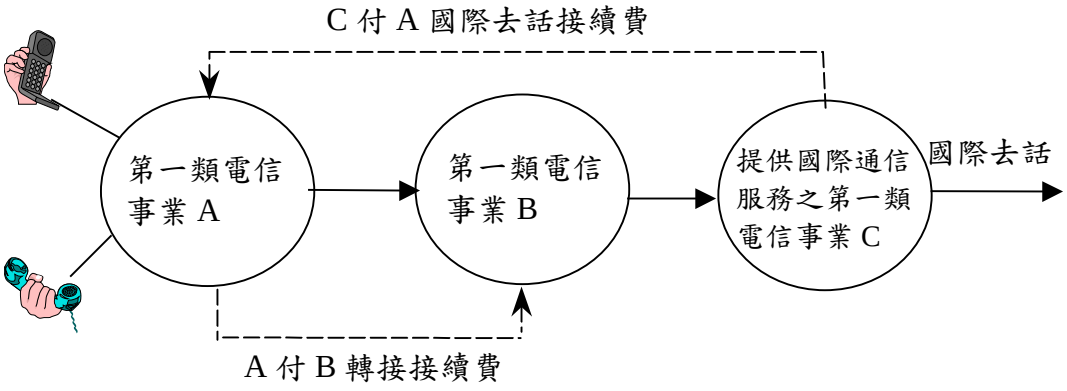

（圖十九）

2、國際來話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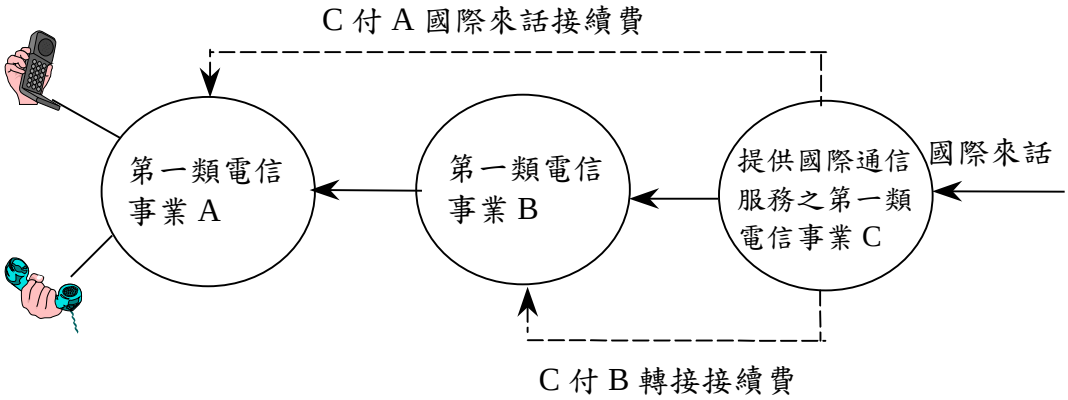

（圖二十）

二、兩市話網路間之長途通信

（一）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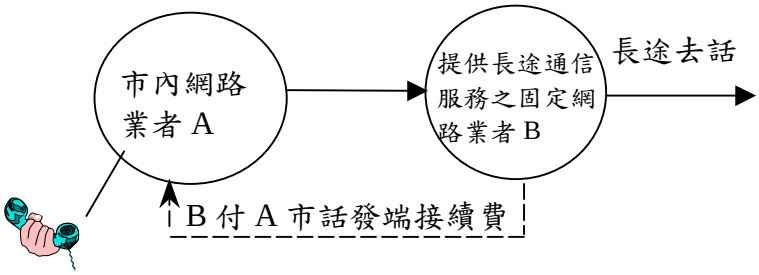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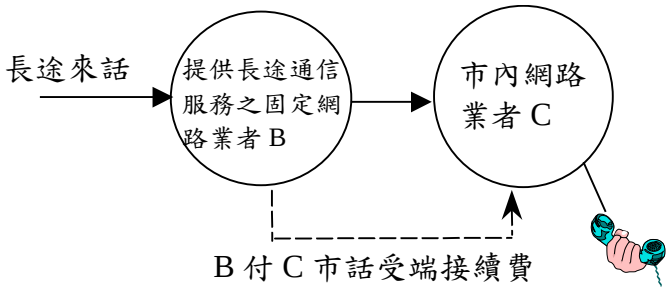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二）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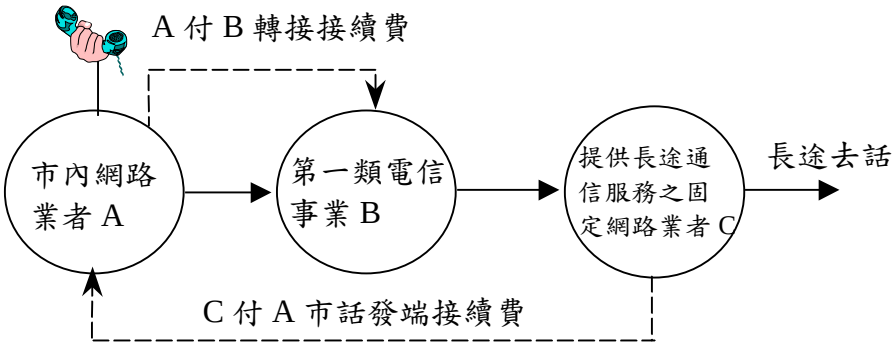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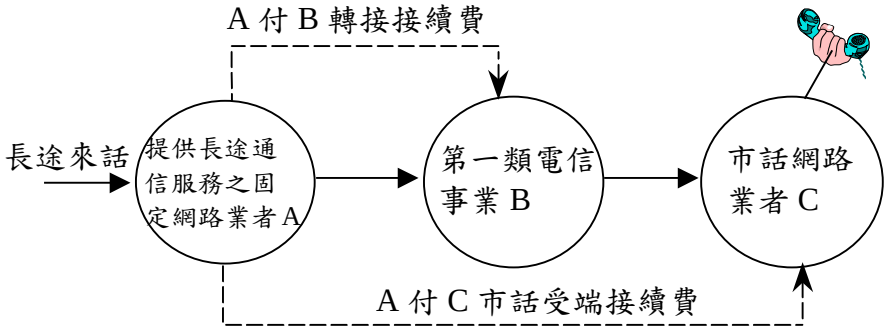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三、兩市話網路業者間之市話通信

（一）兩市話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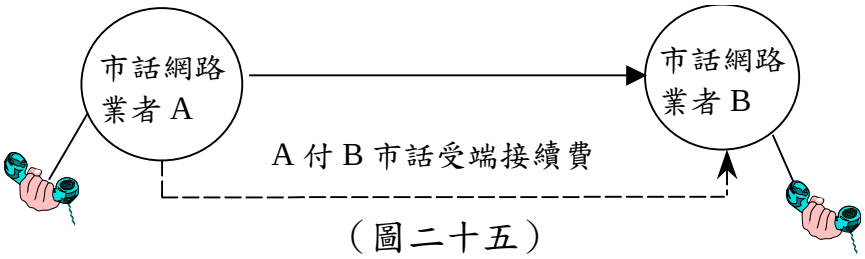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二）兩市話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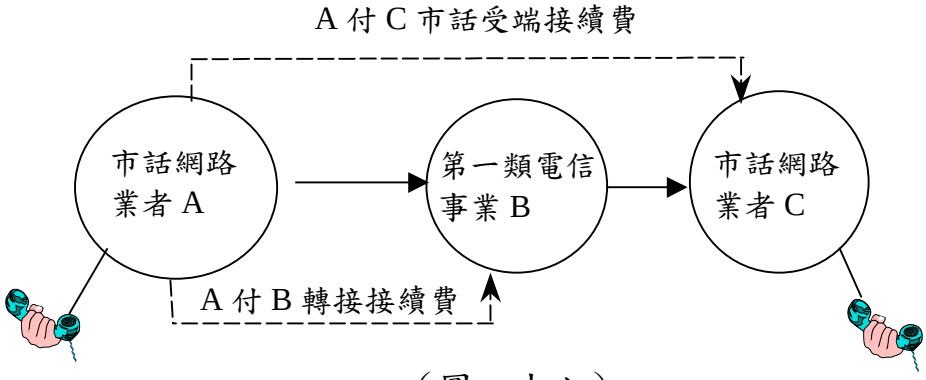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四、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

（一）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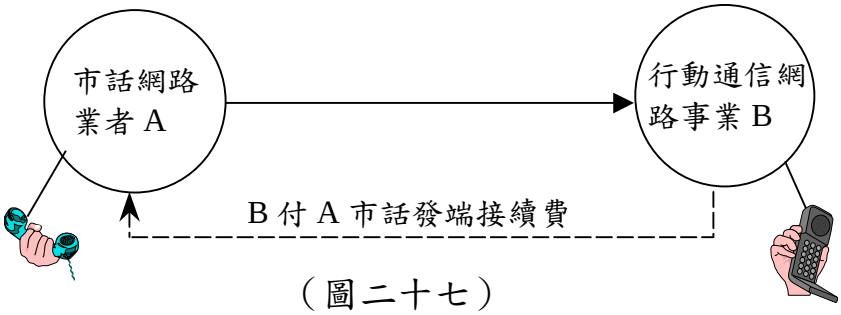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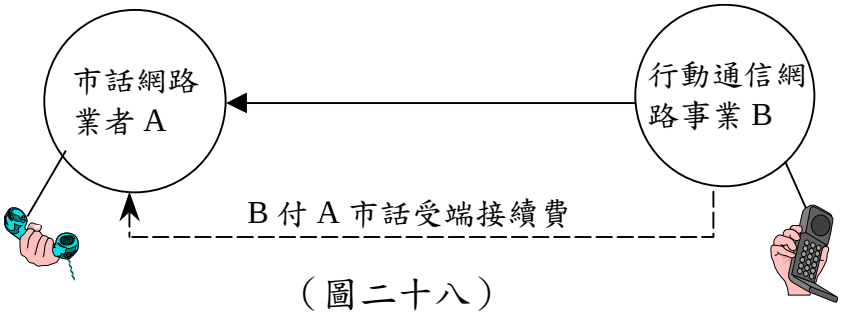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二）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網路無直接互連

1、行動通信撥打市話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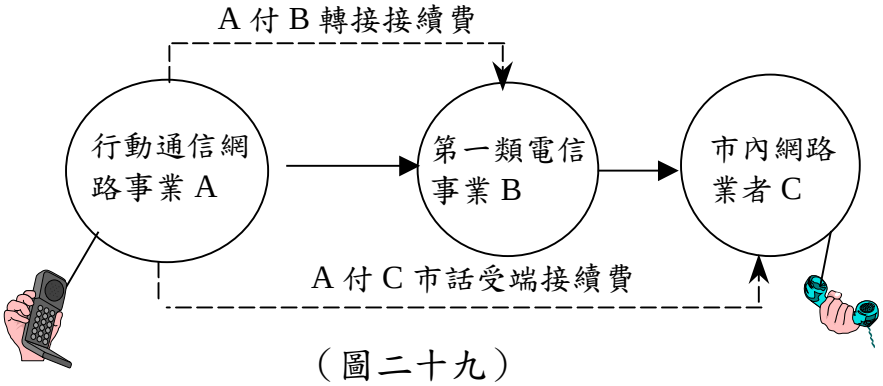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2、市話撥打行動通信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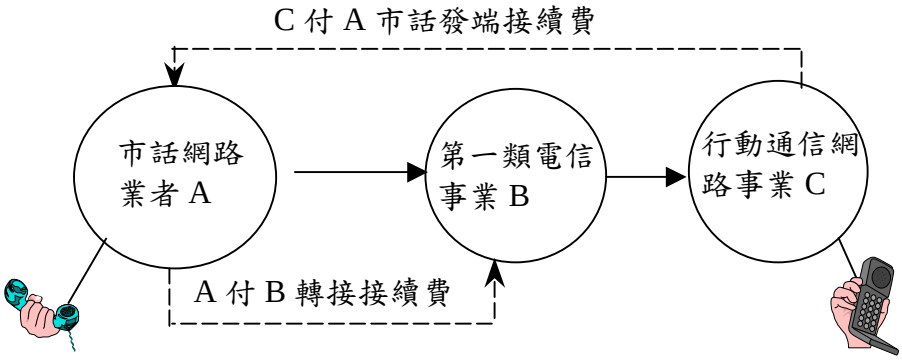

（圖三十）

五、行動通信網路間之通信（假設營收歸屬發信端業者）

（一）兩行動通信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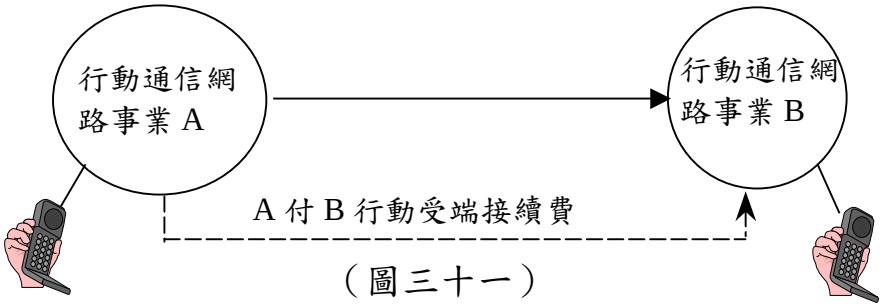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二）兩行動通信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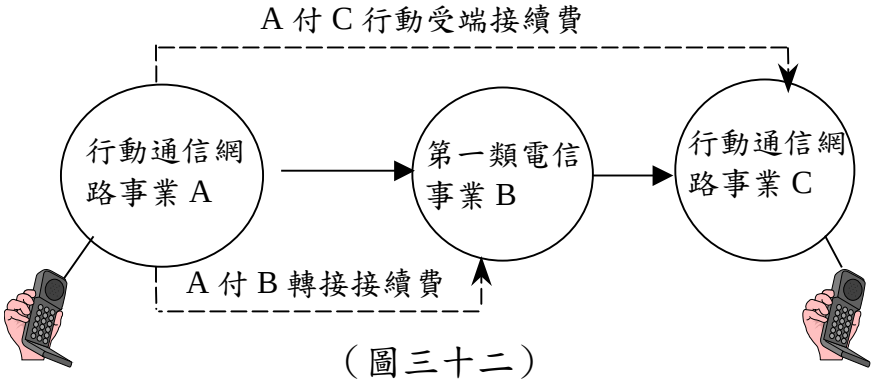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六、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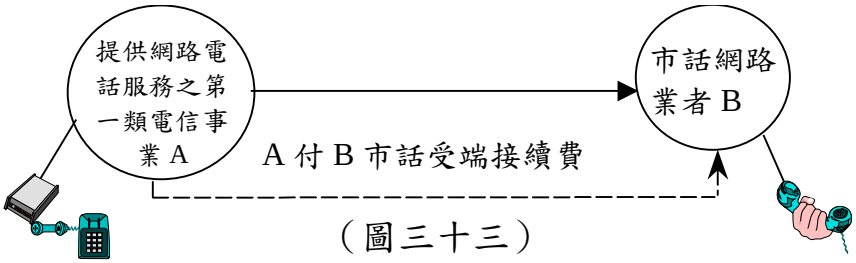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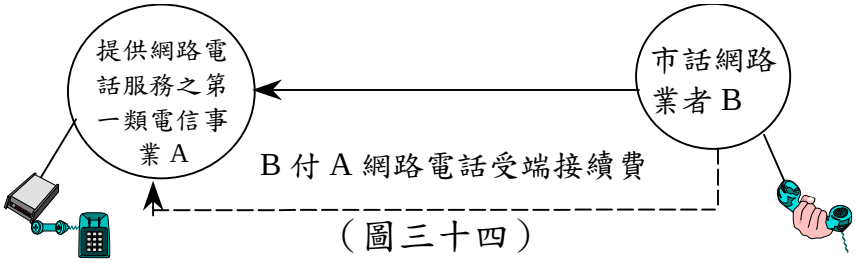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二）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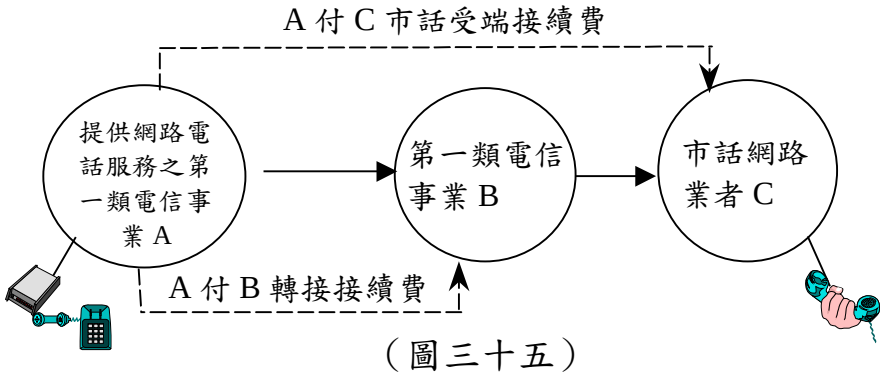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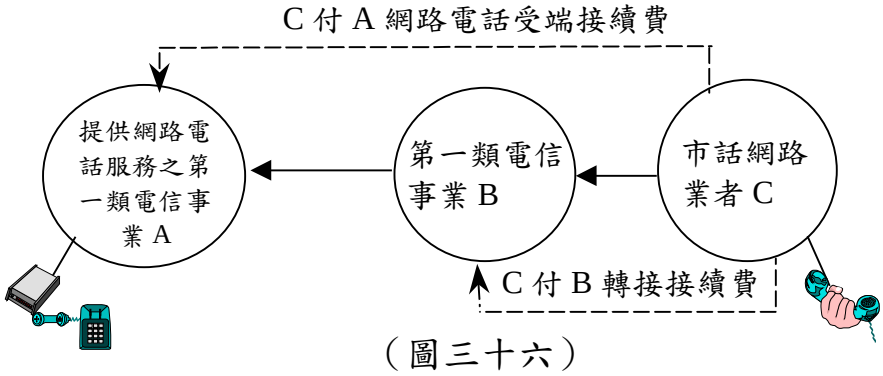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七、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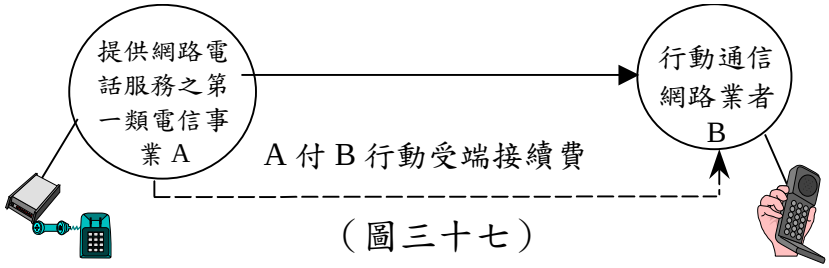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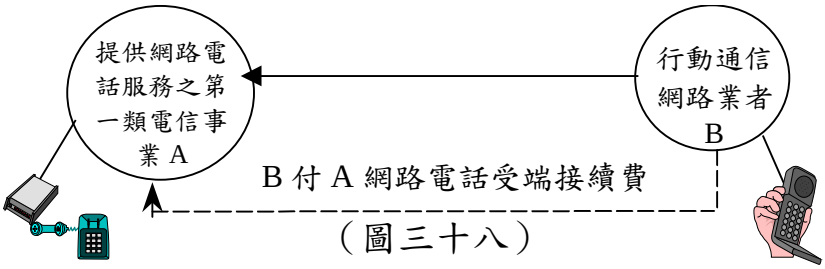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二）<u>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無直接互連</u>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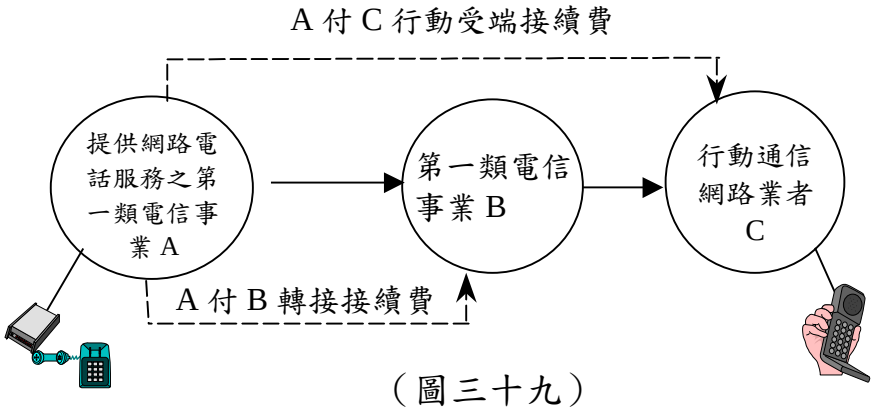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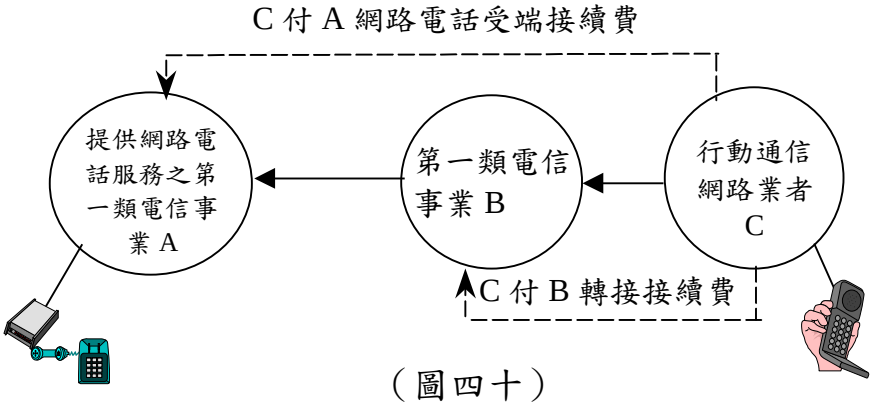

（圖四十）

參、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相互通信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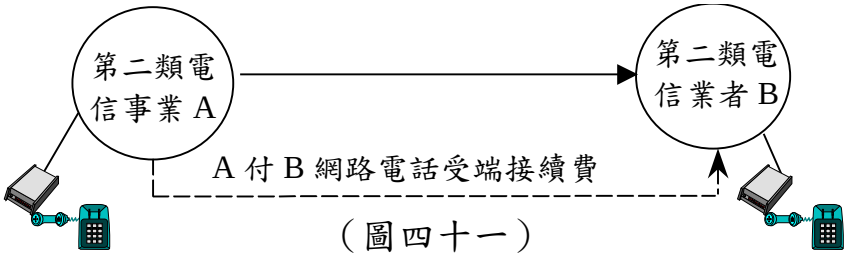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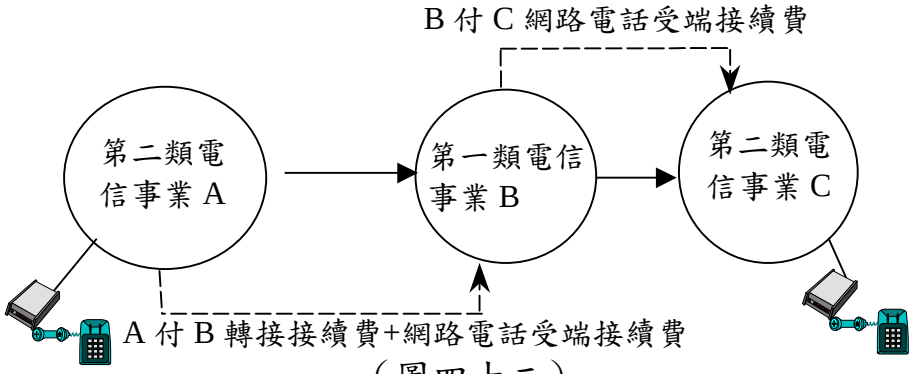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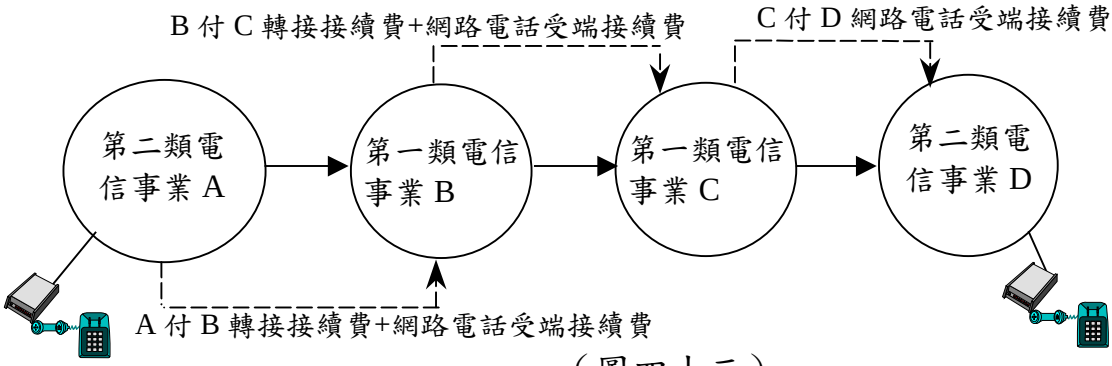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